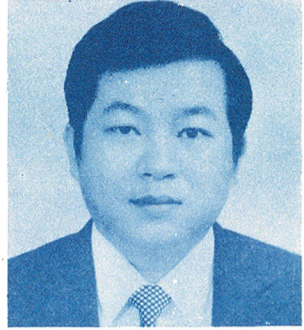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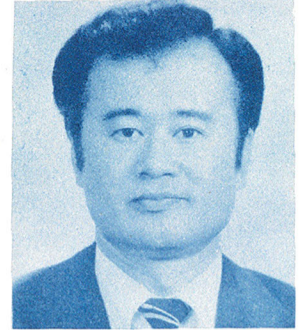



# 珍惜民權，踴躍投票

## 臺北縣板橋市第四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第四屆市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業 職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蘇 宏 材	四十三	男	臺灣彰化縣	無	商	板橋市福祿里里長 板橋市福祿里里長 (第三屆)	一、學歷：專科畢。 二、經歷： 板橋市福祿里里長 (第二屆) 板橋市福祿里里長 (第三屆) 板橋市海山國小家長會會長	一、擁護政府貫徹民主憲政。 二、奉行主義，維護領袖，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。 三、改善本市排水系統，開闢大型下水道，切實解決積水地區排水問題，並統一規劃各社區自留水溝，相互溝通，使暢流無阻。 四、整頓美化本市通都大道(文化路)，使成為符合國際水準之觀光道路。 五、積極開闢市場，以收容攤販使攤販生活獲得安定。 六、積極開闢各社區綠地公園，增加市民休閒活動場所。 七、拓寬信義路、重慶路、國慶路等，並改善長安街、萬安街、漢生西路、沙崙地區道路交通。 八、積極辦理收購本市各道路私有路肩，擴充道路，美化市容。
2		張 馥 堂	三十四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路化文市橋板縣北臺 號一十巷五十四段一	一、學歷：南山高中土木科畢業，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，考選部特種考試及格，特種考試及格，特種考試及格，特種考試及格，特種考試及格。 二、經歷： 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。 三、職務： 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。 四、其他： 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第一屆畢業生。	一、促進地方團結，發揮整體力量，共同建設繁榮進步的板橋，使其成為現代化縣治中心。 二、厲行節約樹立廉能政風，簡化公文手續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全心全力，做到親民便民。 三、爭取教育經費增建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室，充實教學設施，以應本市國民教育迅速發展之實際需要。 四、爭取興建本市沿大漢溪新店溪堤防道路，計劃加強全市排水系統，徹底消除低窪地區水患，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積極興建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。 六、計劃興建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。 七、計劃興建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。 八、計劃興建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。 九、計劃興建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。 十、計劃興建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。
3		康 義 雄	八十三	男	臺北	無	商	號二之八七路西生漢市橋板	一、學歷： 萬華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。 二、經歷： 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。 三、職務： 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。 四、其他： 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，中國法商函校法律科畢業。	一、強力推動市政公事務，提高行政效率。 二、改善戶政事務所工作環境，縮短民衆申請文件時間。 三、爭取增設加油站。 四、設立市立醫院，增進民衆福祉。 五、設置勞工交誼廳，供勞工朋友交誼之用。 六、積極進行消除積水，務使板橋在短期間內成為全省最清潔的都市。 七、聘請專家規劃板橋排水系統，有效執行，徹底解決連雨成災的苦境。 八、發動民間力量，積極參與「新板橋」建設。 九、設立「星期三民衆時間」，親自會見民衆，直接解決民怨。 十、以市民的需要為需要，傾全力建設「新板橋」。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一)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投票地點為投票所(詳見選舉公報)。(三)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，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2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3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外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摺疊後，將選票投入票筒外。
5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摺疊後，將選票投入票筒外。
6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摺疊後，將選票投入票筒外。
7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摺疊後，將選票投入票筒外。

號	碼	相	片	姓	名

1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(二)圈選以上者。(三)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(四)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2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. 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二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三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四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五)將選舉票或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板橋市第四屆市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本縣第十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區(板橋市)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# 守法節約，選賢與能